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7）津0116刑初20443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闫星宇，男，1986年8月20日出生于山西省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农科北路16号12号楼3单元201号。2008年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2010年11月18日释放。2016年12月10日因本案被羁押于临县看守所，2016年12月15日因本案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，2017年1月18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[2017]4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闫星宇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，于2017年6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7年7月4日、2017年7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邢健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闫星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4年5月底，被告人闫星宇以谈恋爱外出旅游为名，驾车与被害人王丽倩从山西太原市来到天津。后被告人闫星宇在事先骗取王丽倩招行信用卡、交行信用卡、邮政储蓄银行卡及密码的情况下，未经王丽倩许可，擅自使用其信用卡进行套现、ATM机取现。其中，2014年5月31日，在天津市南开区古文化街赌石城“钱缘社”门店内，使用POS机套现人民币14000元；2014年6月1日在滨海新区塘沽河北路华润万家超市附近的ATM机上，取现人民币900元，当日被告人闫星宇逃匿，被害人王丽倩报警。

2016年12月9日，被告人闫星宇被抓获归案。

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被告人供述，被害人王丽倩陈述，证人阎世卫、王健等证言，信用卡消费记录、银行账户明细表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户籍证明等证据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闫星宇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鉴于其系累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应当从重处罚，提请本院依法惩处。

被告人闫星宇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4年5月底，被告人闫星宇以谈恋爱外出旅游为名，与被害人王丽倩来到天津，并骗取了王丽倩信用卡密码，后在未经王丽倩许可的情况下，擅自使用其信用卡进行套现、从ATM机取现。其中，2014年5月31日，闫星宇在天津市南开区古文化街赌石城“钱缘社”门店内，使用POS机套现人民币14000元；2014年6月1日，闫星宇在滨海新区塘沽河北路华润万家超市附近的ATM机上，取现人民币900元，并于当日逃匿，后王丽倩报警。

2016年12月9日，被告人闫星宇被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，被害人王丽倩陈述，证人阎世卫、王健、安存平证言，辨认笔录，被告人闫星宇供述，调取证据清单及通知书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王丽倩邮政储蓄银行、招行、交通银行账户消费记录、账户流水明细表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凭条，住宿登记表，车辆信息查询表，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，户籍证明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闫星宇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闫星宇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闫星宇系累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；其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闫星宇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6年12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9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）；

二、责令被告人闫星宇退赔被害人王丽倩人民币1490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信　彧

代 理 审 判 员　　　周庆春

人 民 陪 审 员　　　林　娜

二○一七年 八 月 十 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王　越

附：法律释明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